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就上述文件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内容见附件 1）；
- 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内容见附件 2）。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
1	<p>第二十六条 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批准权限。</p> <p>(一) 拟核销的资产进行核销前, 应认真核实, 查明原因, 明确责任人。</p> <p>(二) 已提取减值准备的资产确需核销时, 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 由总经理批准; 单笔资产损失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但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涉及关联方交易的,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累计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不得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核销金额已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时, 新增核销事项, 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核销金额已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时, 新增核销事项,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审议定期报告时总经理应就已发生的资产损失核销情况向董事会详细说明。</p>	<p>第二十六条 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批准权限。</p> <p>(一) 拟核销的资产进行核销前, 应认真核实, 查明原因, 明确责任人。</p> <p>(二) 资产损失核销单笔金额在 200 (含)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 由<b>高级管理层</b>批准; 资产损失核销单笔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个会计年度累计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b>高级管理层</b>的审批权限不得超过 <b>1000</b> 万元人民币;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资产损失核销金额已超过 <b>1000</b> 万元人民币时, 新增资产损失核销事项, 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审议定期报告时<b>高级管理层</b>应就已发生的资产损失核销情况向董事会详细说明。<b>损失核销涉及关联交易的, 应按照本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b></p>
2	<p>第十六条 应由<b>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b>,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在经董事会审议后,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十六条 关于提供担保的批准权限</p> <p><b>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在经董事会审议后,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五) <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b></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四) 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p>

<p>第二十一条 关于风险投资的批准权限。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每年度做出的风险投资（其范围包括：股票、债券、 3 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其投资额不得超过上年度公司净资产的 15%，权限以外的风险投资项目应当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删除</p>
--	-----------

4	<p>第二十二條關於投資的批准權限。</p> <p>1、對外投資：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對單一投資項目運用資金在 600 萬元人民幣以內的，由公司總經理批准，財務總監聯簽；對單一投資項目運用資金超過 600 萬元人民幣，但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比例 5% 的，須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對單一投資項目運用資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比例 5% 以上的，須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p> <p>2、非對外投資：公司內部企業購建固定資產按實物資產管理規定執行。對內部企業固定資產改良、基建項目工程投資資金在 600 萬元人民幣以內的，由公司總經理批准，財務總監聯簽；超過 600 萬元人民幣時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對內部企業進行增資的，增資額在 600 萬元人民幣以內的由總經理批准、財務總監聯簽；增資額超過 600 萬元人民幣的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p>	<p>第二十二條 關於投資的批准權限。</p> <p>1.以下對外投資須由公司董事會審批：</p> <p>(1) 設立新公司；</p> <p>(2) 收購或增資擴股等方式取得其他公司股權；</p> <p>(3) 對持有股權公司進行增持或減持；</p> <p>(4) 對子公司增資或減資；</p> <p>(5) 股票、基金及其它金融衍生產品的投資；</p> <p>(6) 債券及其他債權投資；</p> <p>(7) 提供財務資助（委託貸款等）；</p> <p>(8) 其它投資及處置（包括不限於公司及子公司改制、上市、合併、重組、分立、注銷等事項）。</p> <p>對單一投資項目運用資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比例 5% 以上的，須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p> <p>2. 開展醫療創新項目：單一醫療合作創新項目投入超過 500 萬元的，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p> <p>3. 購買、自建或處置土地、房產金額超過 5000 萬元（含）的，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p> <p>4. 有關投資未盡事宜參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監管規則執行。</p>
5		<p>新增 對外捐贈的批准權限：</p> <p>公司對外捐贈事項須按年度做出預計，并提交董事會審批；超出年度預計的對外捐贈事項，提交董事會審批。</p>
6	<p>第二十三條關於向銀行申請授信及借款的批准權限。</p> <p>（一）短期借款：公司應當依據經營情況編制年度籌資計劃，該籌資計劃報董事會批准。年度籌資計劃在 2 億元人民幣以內（含本數）以及計劃外籌資額在 5000 萬元人民幣以內（含本數）由總經理批准；籌資計劃內單筆超過 2 億元人民幣以及計劃外籌資 5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由總經理提出方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p> <p>（二）長期借款：公司必須編制長期借款計劃使用書，包括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批复、公司批准文件、借款金額、用款時間與計劃以及還款期限與計劃等。計劃內籌資金額在 3000 萬元人民幣以內（含本數）由總經</p>	<p>根據交易所指引，授信不屬於應披露的交易，公司年度授信已和擔保事項合併對外披露，故無需單列授信事項，建議刪除。</p>

	<p>理批准，计划内单笔筹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及计划外筹资由总经理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7	<p>第二十四条关于担保的批准权限：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以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担保的有关资料由公司办公室存档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p>	<p>修订后的第十六条已有明确规定，删除</p>
8	<p>第二十五条关于所属企业产权的处置权限。所出让企业产权的账面净资产值低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 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所出让企业产权的账面净资产值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删除</p>

<p>第二十八条关于<b>关联方</b>交易的批准权限</p> <p>(一) 日常关联方交易：公司日常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货物的关联方交易，由业务和财务部门做出一个会计年度总金额预计，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方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30%以上时，由董事会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p> <p>(二) 其他关联方交易：关联方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方交易协议由董事长批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及30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关联方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方交易应按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二十八条 关于<b>关联交易</b>的批准权限及披露</p> <p>(一) 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货物的关联方交易，由业务和财务部门做出一个会计年度总金额预计，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方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时</b>，超出预计金额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其他关联交易重新履行审议程序。</p> <p>(二) 其他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b>高级管理层批准</b>；交易金额在<b>300万元人民币以上</b>，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5%以内</b>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b>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b>30万元</b>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b>300万元</b>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0.5%以上</b>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四) 虽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但董事会审查后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	--

附件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
1	<p>第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日常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由运营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做出一个会计年度总金额预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十条 其他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方交易协议由董事长批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及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按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b>第九条 关于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及披露</b></p> <p>(一) 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货物的关联方交易,由业务和财务部门做出一个会计年度总金额预计,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方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时</b>,超出预计金额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其他关联交易重新履行审议程序。</p> <p>(二) 其他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b>高级管理层批准</b>;交易金额在 <b>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内的关联交易</b>,由<b>董事会审议批准</b>。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b>5%以上</b>的关联交易经<b>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b>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应当<b>及时披露</b>。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b>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b>的关联交易,应当<b>及时披露</b>。</p> <p>(四) 虽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但<b>董事会审查后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b>,应提交<b>董事会</b>审议。</p>